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七日

星期六

第三十五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三十五號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秀如等署最高法院推事由(八月二十四日).....一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爲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須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由(八月二十三日).....二

令司法行政部爲抄發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由(八月二十三日).....二

令司法行政部爲二全會議議決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應隨時將進行狀況報告由(八月二十七日).....四

令司法行政部爲通緝溫樹德由(八月二十七日).....四

令司法行政部爲通緝黃紹竑由(八月二十七日).....五

令司法行政部爲通緝陳國輝等由(八月二十七日令).....五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爲據呈送河北第一期增設刑台等五地方法院看守所經費預算由(附原呈)(八月二十七日).....五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張育海赴日本調查司法事宜由(八月二十二日).....七

派潘傳霖署最高法院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四日).....七

派林衡平署最高法院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四日).....七

派邱懿元署最高法院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四日).....	七
派翁景瑞署最高法院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四日).....	七
派李懷新署最高法院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四日).....	七
任命朱士樞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六日).....	七
任命凌彭澤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六日).....	七
任命熊篋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六日).....	七
派李輝堉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六日).....	七
派葛孝良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六日).....	七
派武勛猷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六日).....	七
派陳沛霖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六日).....	七
派劉達材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六日).....	七
派麥渭熊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六日).....	七
派張永增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由(八月二十七日).....	七
派莊偉署最高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八月二十七日).....	九
派林伯鈺署最高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八月二十七日).....	八
派呂孝彝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八月二十七日).....	八
派陳建勳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由(八月二十七日).....	八
派郭壽春代理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由(八月二十七日).....	八
派鄧毅志代理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八月二十七日).....	八
派俞伯琴暫代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書記官由(八月二十七日).....	八
派夏憲彝暫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由(八月二十七日).....	八
派劉忠雲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由(八月二十七日).....	八
派蔣葆蔚代理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八月二十七日).....	八
派韋炯代理甯夏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八月二十八日).....	八

派張光普暫代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推事由(八月二十八日).....	八
派徐邦治署甯夏夏朔地方法院院長由(八月二十八日).....	八
派江澤霖試署四川高等法院庭長由(八月二十八日).....	八
派劉兆玉試署四川高等法院庭長由(八月二十八日).....	八
派吳曾濬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由(八月二十八日).....	八
派張鏡蓉暫代四川高等法院庭長由(八月二十八日).....	八
派沈貽齡暫代四川高等法院推事由(八月二十八日).....	八
派吳廣虞暫代四川高等法院推事由(八月二十八日).....	八
派徐家駒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由(八月二十八日).....	八
派董道坤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由(八月二十八日).....	九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為該省監所均有亟應整理之處由(八月十三日).....	九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磐為准律師懲戒委員會咨送律師劉蔚然決議書仰轉飭執行由(八月二十二日).....	一一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報計畫改建紹興分院及看守所房屋各工程由(附原呈)(八月二十一日).....	一一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為據呈報律師陳仁泰聲請登錄由(八月二十二日).....	一三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據呈報律師銀運蒸聲請登錄由(八月二十二日).....	一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報律師桑志樹等聲請登錄由(八月二十二日).....	一三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為據呈為前直隸所屬各縣攤解協監經費擬請准予暫行停止由(附原呈)(八月二十二日).....	一三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為據呈為鎮江地方擬建新監勘定地基繪送圖樣由(八月二十二日).....	一五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敘該院庭長劉壽蓮俸給由(八月二十七日).....	一五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為據呈敘該院代理書記官陳祖濤俸給由(八月二十七日).....	一五

判決

最高法院民事決定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敘該省第一第三兩監獄看守長汪雲鶴等俸給由(八月二十七日).....	一五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據呈叙代理懷甯地方法院書記官韋里端俸給由(八月二十七日).....	一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爲改敘主任書記官陳克綱李兆銘俸給由(八月二十七日).....	一六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爲據呈敘該院書記官黃漢傑等俸給由(八月二十七日).....	一六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爲據呈敘永嘉地方法院推事李惟善俸給由(八月二十七日).....	一六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爲據呈敘該院書記官張鴻曾等俸給由(八月二十八日).....	一六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爲據呈敘該院庭長沈沅推事湛滢芬等俸給由(八月二十八日).....	一七

解釋

特載

張長春與許宏茂因損害賠償涉訟抗告案(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一八
阿博博夫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請還地租涉訟抗告案(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一八
王宗廣與陳孫氏因確認鋪底權涉訟聲請案(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一九
解釋特別刑事案件之被告選任辯護人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八月七日).....	二一
解釋禁烟法條文疑義代電(附原代電)(十八年八月七日).....	二一
解釋撕毀 總理遺像疑義訓令(附原呈)(十八年八月七日).....	二二
釋釋刑事訴訟法第八條第七款疑義訓令(附原函)(十八年八月七日).....	二三
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續).....	二五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秀如楊天壽洪文瀾鄧更左德敏張于潯郝朝俊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四〇五號

令
司法部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七三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各項提案建議書請願書及意見書其經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爲應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者經由大會決議連同未及討論各案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嗣經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交常務委員會核辦現已由常務委員會推定委員復加審查除將重要各案歸納爲各項原則外其餘決定按其性質分別交辦並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此項提案計有應交貴府酌辦或參考者一百四十件相應錄案並抄同原件（附案目）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原送各案內中國國民黨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提議黨政各機關用人不得兼職並須注重其人在黨內之歷史一案關於嚴定兼職限制已奉中央於原則內規定交由本府另令飭遵在案至注重革命歷史一節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原提案已見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七號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部遵照並轉飭

所屬遵照
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四〇八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行事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業經本院修正於本月二十日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三號內開應予照准仰由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通飭遵行等因奉此除另令最
高法院知照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部通行遵照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附抄件一

附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

第一條 凡盜匪案件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普通刑事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盜匪中之綁匪案件除懲治綁匪條例及本細則特別規定外仍適用盜匪案件應適用之法律

第二條 凡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

一條第二款至第十六款之規定未經確定裁判者依左列區別辦理

一 未經第一審判決者適用各該條例處斷

二 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刑律處斷而在上訴中或已送覆判者適用刑法處斷但第二審或
覆判及覆審判決後不得爲被告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三 於懲治綁匪條例施行以前已經第一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而又減處徒刑者在上訴及覆判中仍適用懲治盜
匪暫行條例處斷但合於懲治綁匪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之犯罪第二審或覆判及覆審仍減處徒刑時不得爲被告
利益起見再行上訴

第三條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律或刑法處斷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左列

區別辦理

一 經上訴審發見者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二 經覆判審發見者發回覆審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處斷

懲治綁匪條例施行後應適用該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引刑法處斷或誤引懲治盜匪暫行條
例而又減處徒刑經上訴審或覆判審發見者依前項之例分別適用懲治綁匪條例處斷

第四條 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四一五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七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曾分別決定根本方策及進行程限責令負責機關積極遵辦在案中央對於決議案中各項工作進行之狀況自有隨時明瞭之必要所有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主辦事項應請隨時將進行狀況報告本會以備稽考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茲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各案前奉陸續轉交到府當經先後分飭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具報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四一七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五八一號公函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溫逆樹德前以海軍學生參加革命荷

總理之訓育擢充海軍司令應如何努力奮鬥以圖報稱乃該逆梟獍成性竟於民國十一年陳逆炯明叛變之際暗受鉅賄率艦附逆辜恩至此詎有人心近復往來津滬間勾結殘餘軍閥及反動派潛謀不軌希圖破壞大局似此背叛黨國實屬罪無可逭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以儆叛逆而肅紀綱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四一九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七五三二號公函內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查黃逆紹竑背叛中央稱兵作亂雖經及時戡定而該逆尙在逃未獲若非嚴緝究辦不足以遏亂萌黃紹竑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用彰法紀此令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四二〇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七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福建省政府青電呈稱查閩南積匪陳國輝暨其重要黨羽洪文德陳炳臣彭同林尙軒蘇^(有電碼)青李瑤悌卽李剛李祖^(有電碼)卽李雄鄧明智等計九人又匪首葉定國卽葉碩豪暨其黨羽葉文龍葉起文等計三人又著名股匪高義楊漢烈尤賜福杜建李法蘇馬來等平日殺人越貨罪惡貫盈經職府委員會八月七日臨時會議議決陳國輝應卽褫去福建省防軍第一混成旅旅長職嚴緝懲辦並嚴緝洪文德等懲治一律查封財產如有鄉團及民衆能將該匪首等擊斃或拘送者分別給賞陳國輝葉定國高義楊漢烈尤賜福五人每人賞格一萬元其餘賞格每人三千元除通令嚴緝務獲一律聯誅以除民害外合亟電請鈞府通令協緝勿任漏網至貽後患是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青電悉已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究辦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八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指令指字第二二二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送河北第一期增設邢台等五地方法院暨看守所經費預算請示遵由

呈悉查各該地方法院暨看守所所定歲出臨時費預算既無冗濫惟經常預算內該部擬令改正各節尙屬核實仰卽轉飭遵照辦理原呈預算書存此令 八月二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首席檢察官王泳呈報該省第一期籌設法院原案增設邢台等五處地方法院暨看守所製成預算書請鑒核咨轉追加等情并附預算書到部當經職部詳加審核各該地方法院暨看守所所定歲出臨時費及經常費預算尙無冗濫惟經常費預算書第一款第一目俸給欄內書記官額設四員應照現行編制就原額改設主任書記官一員配置首席檢察官以專責成其增加經費卽就經常費內撙節開支又第六款第一項俸薪欄內所丁名目并應改爲看守所以符規章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預算二份備文呈送鈞院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

計呈送預算書兩份

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八月十三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派張育海赴日本調查司法事宜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派潘傳霖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派林衡平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派邱懿元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派翁景瑞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派李懷新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任命朱士樞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凌彭澤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任命熊篋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派李耀墀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派葛孝良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派武勛猷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派陳沛霖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派劉達材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派麥渭熊充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派張永增代理安徽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派莊偉署最高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派林伯鈺署最高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派呂孝彝充安徽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派陳建勳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派郭壽春代理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派鄧毅志代理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派俞伯琴暫代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派夏憲彝暫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派劉忠雲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派蔣葆蔚代理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七日

派韋炯代理甯夏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派張光普暫代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推事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派徐邦治署甯夏夏朔地方法院院長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派江澤霖試署四川高等法院庭長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派劉兆玉試署四川高等法院庭長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派吳曾濬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派張鏡蓉暫代四川高等法院庭長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派沈貽齡暫代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派吳賡虞暫代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派徐家駒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派董道坤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二四九號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爲訓令事前由本部派員調查該省監所事宜茲據將調查情形報告前來經部詳加查核各監所均有亟應整理之處特爲分別指示於下卽仰該院長分別督飭迅速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察核此令八月廿日

甲關於第一監獄及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者

一第一監獄知定安慮得各翼五人雜居房光積氣積均不敷用應將鋪位核減以每人各得十一立方密達氣積爲度並將窗口酌量加大以透空氣其南部大雜居房構造方法與新監不合應卽籌款改建在未經改建以前應增設窗戶（并置鐵柵）遍鋪地板安置鋪位并將便桶移出以重衛生各房木柵上面應加鐵絲網以防越獄至於收容人數應按照上開標準確切規定（如每房氣積有一百一十立方密達者准容十人有一百二十一立方密達者准容十一人餘依次類推）不得任意增加

一監獄作業應擴充整理除病犯以外一概應令服役并選派素有經驗人員以理其事

一任用看守須按照監獄看守考試規則及監獄看守教練規則分別辦理其已經任用之看守應補行教練至于看守名額按照本部所定標準係每人犯十名設置看守一人現查第一監獄全部監房共能容人犯七百名則看守名額卽當定爲七十人其餘應卽裁撤

一軍事人犯與普通人犯性質不同應收容於陸軍監獄茲查第一監獄寄禁軍事人犯已達一百零六名之多亟應商請軍事機關迅設陸軍監獄以便分禁

一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及拘役者之所所有未決人犯應移歸看守所羈押以免混合如果看守所容額不敷應卽設法擴充

一 監犯多病牙疳應速探究致病原因設法防止

一 民事管收所應與看守所嚴爲分界并另闢一門以便民事被告人出入

一 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純係舊式污穢不堪且陽光不足空氣亦不流通亟應查照前案設法改建在未經完成以前應暫按照第一款辦法加以整理

一 腳鐐一項監犯或刑事被告人非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五條或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十九條所列情形時不得使用

一 沐浴運動及洒掃等事項應遵照監獄規則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及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

一條第四十二條切實施行

乙 關於鄭縣監獄及看守所者

一 鄭縣監所屋小人多人犯幾無坐臥之地其污穢潮濕尤屬不堪亟應參照甲項第一款辦法加以整理一面迅將該院建築新式看守所計畫呈准實施

一 腳鐐之使用及沐浴運動等事項均遵照甲項末二款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三二七號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簪

爲令遵事案據廣東律師懲戒委員會會長羅文莊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先後呈送潮梅律師公會律師劉蔚然不服該會決議請付覆審查一案書卷等件前來當經檢同原件咨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爲覆審查在案茲准咨送該律師劉蔚然覆審查決議書一件過部依照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應即命令執行合行檢同原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即行轉飭潮梅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送達執行命令切切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計發原決議書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七二五四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計畫改建紹興分院及看守所房屋各工程檢呈圖樣說明書估價單等祈鑒核令遵
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分院圖樣尙屬合宜應准按圖建築惟查核看守所圖樣監房面積過小容額過多且房屋排列太近院落亦復狹隘殊與構造方法不合茲由本部就原有基址重爲設計改建樓房另製圖樣兩紙發交該院長另行切實估計呈部核奪此令八月二十一日

附發看守所圖樣兩紙

附原呈

呈爲呈報計劃改築紹興分院暨紹興看守所房屋各工程情形竇呈圖說估單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紹興地方分院院屋不堪應用及將來改組地方法院不敷支配卽經職院商准浙江省政府劃撥舊山陰縣署地址俾資建築遷用一案業將接收基址情形具文呈報鈞部一面並令飭該分院妥將建築工程詳細計劃呈候核辦各在案茲據該分院院長鄭式康呈稱奉鈞院第一〇九一號指令職院徐前院長呈送籌建院屋圖說暨工程表請核示由內開呈及圖表並悉查舊山陰縣署地址業由院派員實地測丈該院新建院所屋房應由該院長另行詳細計劃妥覓精於工程人員重新擬具圖說詳將做品材料價目分別開具計劃書及工程估計單呈候察核地形圖一紙隨文令發仰卽查收徐前任原送各件存銷此令計發地形圖一紙等因奉此查職院現有屋房係就前會稽縣典史署及隆教寺城隍廟三處餘屋湊合而成地形既屬散漫屋宇又極破陋職院事務殷繁每日審理案件少者七八起多者十廿起不等而民刑法庭僅有三處平時審理案件不敷應用爭先恐後倍感困難偵查庭及執行庭各一均屬異常狹小且甚黑暗大小辦公室各一亦係低矮狹隘之平房勉強改設以致坐位擁擠光線不足他如各科辦公室吏警辦公室暨當事人候審室等均屬因陋就簡俱未完備是計劃建築新院屋房實職院最爲切要之圖奉令前因式康遵卽昕夕從事計畫無如紹地建築專家不易多覲嗣經訪得有新設華興營造廠並兼辦測繪打樣業務該廠工程師俞芳專事打樣設計式康當卽帶往丈量基地告以應建造之間數式樣精密討論擬就新院址距離頭門二十尺左右西邊操場并將東首走道以及二門填成平地東西寬一百八十尺南北長一百二十尺東邊外留走道十二尺建築西式樓房兩進上下各十三間共計五十二間中留天井四十尺寬一百五十九尺左右建上下走廊六間實地丈繪費時